饶建发〔2022〕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上饶市建筑业重点

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、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房管局、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建设交通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上饶市建筑业重点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饶建发〔2022〕7号），拟组织开展2022年度上饶市建筑业重点企业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工商注册登记地址在上饶市行政区域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取得资质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建筑业企业。

（一）龙头企业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40亿元及以上；

骨干企业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10亿元及以上；

重点扶持企业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2亿元及以上；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法纳税，建筑业产值做到“应统尽统、应报尽报”，不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；

（四）不参与串通投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等违法行为，不以行贿、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；

（五）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；

（六）企业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信誉良好，各项经济指标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；

（七）两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：

1.在上饶市发生1次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；

2.企业负责人或注册人员存在扰乱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；

3.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；

4.因其他不良行为被通报的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年2月21日至3月7日

三、评选数量

此次评选建筑企业60家，其中龙头企业2家、骨干企业18家、重点扶持企业40家，分别授予“上饶市建筑业龙头企业”、“上饶市建筑业骨干企业”、“上饶市建筑业重点扶持企业”称号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评选采取综合评分方式，分值不设上限，根据企业资质、建筑业产值、在饶纳税、企业信用、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评分。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2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企业提出申请（见附件1），并按照《上饶市建筑业重点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提供企业资质、建筑业产值、在饶纳税、社会责任（捐助）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经注册地县（市、区）住建主管部门推荐，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监管科申报；

（二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征求统计、税务等市级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将拟评选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；

（三）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选结果持有异议的，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意见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有认定企业申报内容实属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评选资格。

联 系 人：王恩维

联系电话：18720359581（微信同号）

邮 箱：742487686@qq.com

附件：1.上饶市建筑业重点企业评选申报推荐表

 2.上饶市建筑业重点企业评选申报审核表

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2年2月21日

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

附件1

上饶市建筑业重点企业评选申报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总承包资质等级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企业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固定： |
| 手机： |
| 企业承诺：我公司本次申报参评资料、有关数据全部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自愿根据评审办法接受相应处理。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企业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住建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上饶市建筑业重点企业评选申报审核表

申报企业：（盖章） 　　　申报日期： 　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****内容** | **限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 **评审****得分** |
| 1 | 企业资质 | 30分 | 企业最高资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的得30分，壹级的得25分，贰级的得15分，叁级的得5分。以企业最高资质为准，重复不计分。 |  |  |
| 2 | 建筑业产值 | 20分 | 本次参评的建筑企业上年度建筑业产值排名第一为满分20分，其余企业对照第一名产值按比例计分。产值以市统计局认定为准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  |  |
| 3 | 企业纳税 | 不限 | 得分＝上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在饶缴税额÷50万元。企业在饶纳税额以市税务局认定为准，计分不设限值，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  |  |
| 4 | 企业信用 | 100分 | 以评选当天省住建云公布申报评选企业信用分为准。 |  |  |
| 5 | 社会责任 | 20分 | 上年度参加全市范围内各类社会公益捐助活动，折合人民币每5万元计1分，累计分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 |  |
| 累计 |  |  |
| 审查人： 审核人： |
| 说明：评审得分、“建筑业产值”自评得分，以及审查人、审核人等处，企业不需填写。 |